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64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担保期限为自2024年9月3日起至2025年8月25日止。

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9月3日

合同签署地：宁波江北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总额为人民币16亿元的担保额度，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止。授权董事长根据全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签署担保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合同签署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尚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情况明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54.53%	117,220	12,000	7.90%	否

注1："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注2：以上数据均以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计量基础。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8月17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好时光大厦1幢15、17、18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伟

注册资本：280,000,000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人工造林；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森林经营和管护；水生植物种植；花卉种植；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灌溉服务；水资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汇绿园林为汇绿生态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35,932,394.35	2,095,151,156.85
负债总额	1,068,460,297.80	1,142,568,415.64
流动负债	1,066,498,794.78	1,010,313,022.39
预计负债	78,000.00	78,000.00
净资产	964,251,971.45	949,497,129.07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410,708,387.70	157,538,775.81
营业收入	244,353,198.19	619,896,217.95
利润总额	18,694,367.06	56,530,053.38
净利润	13,261,948.77	40,770,802.60

信用等级：AAA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系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保证人（乙方）：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合同

本合同甲方和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于2024年9月3日至2025年08月25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金额

本合同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六）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能够证明其合法身份的有关文件。

2、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能够反映其资信情况的财务报告及其他资料。

3、主债务履行期届满，甲方债权全部或部分未受清偿的，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依法将主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发出债权转让通知后，视为甲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债权转让通知义务。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与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且加重乙方担保责任（利率按规定调整的除外）的，须征得乙方同意。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无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是否确定，甲方将主债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的，最高额保证债权均一并相应部分或全部转让，乙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主债权确定后，甲方转让部分主债权的，乙方同意保证债权也相应部分随之转让，甲方（以未转让的部分主债权金额作为其享有的主债权金额）与受让人（以受让的部分主债权金额作为其享有的主债权金额）按各自享有的主债权金额共同享有对乙方的保证债权并均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成就时行使；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主债权确定前，甲方转让部分主债权的，乙方同意保证债权也相应部分随之转让，原最高额保证所担保的甲方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相应减少（即原最高额保证担保的甲方主债权最高额扣减已转让的部分主债权金额），待甲方未转让的部分主债权确定后，甲方（以未转让的部分主债权金额作为其享有的主债权金额）与受让人（以受让部分主债权金额作为其享有的主债权金额）按各自主债权金额共同享有对乙方的保证债权，并均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成就时行使。

3、在保证期间内，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担保能力的担保或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其担保能力的方式处置资产，不得损害甲方的权益。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资产负债表及所有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并定期或随时应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真实反映其财务状况的报表及其他文件。

4、对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按主合同约定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主合同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偿还债务本息的，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清偿该债务。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解除主合同或提前收回债权的，乙方同意在接到甲方的相关书面通知之日起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九）违约事件及处理

1、以下情况之一即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1.1）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履行保证责任；

（1.2）乙方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

（1.3）发生本合同第七条之6所述事件，严重影响乙方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

（1.4）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

（1.5）乙方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贪污、受贿、舞弊或违法经营案件，且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担保或所提供担保不能令甲方满意；

（1.6）乙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乙方发生重大财务亏损、资产损失或因其对外担保而发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且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担保或所提供担保不能令甲方满意；乙方为自然人的，发生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财务状况恶化事件，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且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担保或所提供担保不能令甲方满意；

（1.7）乙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危机，或乙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之间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影响乙方正常经营，且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担保或所提供担保不能令甲方满意；

（1.8）乙方所处的行业发生不利变化，且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担保或所提供担保不能令甲方满意；

（1.9）乙方在与甲方或广发银行（指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设立的任何分支机构，下同）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仅适用机构担保人）

2、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2.1）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及时履行保证责任；

（2.2）要求方提供新的足额、有效的担保；

（2.3）宣布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4）宣布乙方在与甲方及/或广发银行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授信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尚未发放的授信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或办理；（仅适用机构担保人）

（2.5）要求乙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6）仅需事先或事后通知，将乙方在甲方及/或广发银行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债务人及乙方对甲方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如该账户币种与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业务的计价货币不同，当具体授信业务的计价货币为外币的，则按扣收当日甲方公布的现汇卖出价折算；当具体授信业务的计价货币为人民币的，则按扣收当日甲方公布的现汇买入价折算；

（2.7）法律法规允许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措施。

（十）其他说明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需要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反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的担保，考虑了汇绿园林的正常资金需求，并能够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汇绿园林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均在合理的范围内，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文件签署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17,220万元，均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7.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债务，不涉及相关担保引起的诉讼风险。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4-043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半导体设备及材料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半导体设备及材料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16:00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桂桑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劭

独立董事：李力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10-85347006

邮箱：info@taclink.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9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本次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8/01	2024/08/30	2.25%	5,000.00	8.94	募集资金

上述现金管理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全部本金及收益均已赎回。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9/02	2024/09/30	1.50%或2.25%	募集资金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银行、证券公司的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13,4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14,099.95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授权额度。

七、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06/08	2023/09/07	1.75%-2.78%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信益嘉30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06/07	2023/09/06	4.1%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3/08/18	2023/11/20	1.5%、2.7%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08/24	2023/11/27	1.5%-2.7%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300.00	2023/09/12	2023/12/13	1.75%-2.61%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信益嘉30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09/06	2023/12/20	4.1%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3/11/28	2024/1/30	1.5%-2.7%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3/12/15	2024/01/31	1.75%、2.37%、2.47%	募集资金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国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70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区间累积】结构	1,000.00	2023/12/15	2024/01/15	3.35%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3/12/26	2024/01/30	1.05%-2.7%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4/02/06	2024/05/06	1.05%-2.7%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4/02/06	2024/05/08	1.65%、2.55%、2.65%	募集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2/06	2024/03/05	3.88%	自有资金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科技支行	吉利财富吉日生金系列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	2024/02/07	随时赎回	2.4%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节节升利系列3029期	收益凭证、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3/06	随时赎回	2.0%-2.53%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投睿享10号第5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4/03/11	预计2024/09/13	4%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至诚-信投睿享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4/03/11	预计2024/09/13	4%	自有资金（横琴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周周成长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03/11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横琴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金利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8.95	2024/03/12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信托海盈丰益集合开放式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4/03/25	2024/04/24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君享优品甄安FOF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4/04/29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君享优品甄安FOF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4/05/06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5/07	预计2024/05/30	1.5%或2.4%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900.00	2024/05/10	2024/08/09	1.65%、2.32%、2.42%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05/22	2024/08/22	1.05%-2.2%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至诚-信投睿享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5/14	预计2024/08/14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6/05	2024/06/28	1.5%或2.32%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4/06/05	2024/09/27	1.5%或2.32%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4/06/05	2024/09/27	1.5%或2.32%	自有资金
盛京银行长春高新支行	盛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4/06/07	2024/07/11	1.55%、2.2%、2.4%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固收增利1161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06/14	2024/11/18	1.6%-3.50%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7/01	2024/07/31	1.5%或2.7%	募集资金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金利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0	2024/06/25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8/01	2024/08/30	1.50%或2.25%	募集资金
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700.00	2024/07/18	2025/01/18	1.55%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900.00	2024/08/15	2024/11/20	1.55%、2.03%、2.13%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08/23	2024/11/25	0.95%-2.2%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投睿享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08/20	2024/11/20	3.4%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投睿享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8/27	预计2024/11/27	3.4%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9/02	2024/09/30	1.50%或2.25%	募集资金

八、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赎回回单（募集资金）；

2、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募集资金）；

3、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买入回单（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8，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王项彬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8日~2025年2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0.229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2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6,213.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93元/股~27.6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44.8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2024年3月1日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602,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32%，购买的最高价为27.66元/股、最低价为19.9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213.0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4-05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至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ez@bez.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3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齐战勇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玉伟先生

财务总监：朱卫荣女士

独立董事：张一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3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至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ez@bez.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8833515

邮箱：bez@bez.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对外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等，公司将参加2024年半年度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四）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文华武先生

独立董事：戴继雄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成先生

董事会秘书：吴浩然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163 3787

邮箱：Public@anlogic.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4-058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21，由董事长郑广文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0/20~2024/10/19
预计回购金额	14,000万元~2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78,40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94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877.0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5.68元/股~86.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1日和2023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1）。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2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81.11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6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78,403股，占公司总股本308,027,995股的比例为1.19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6.00元/股，最低价为35.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8,770,507.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4-05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地夸磷索钠滴眼液《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思"）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地夸磷索钠滴眼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地夸磷索钠滴眼液

剂型：眼用制剂

规格：3%（0.4ml：12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本次获批的地夸磷索钠滴眼液，为单剂量不含防腐剂的滴眼液，适用于经诊断为伴随泪液异常的角结膜上皮损伤的干眼患者。

目前，国内已有多家地夸磷索钠滴眼液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470.12万元人民币。

三、对公司的影响、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获得地夸磷索钠滴眼液的《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的品类，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布局。

药品未来的生产和销售受医药行业政策、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4-036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关于变更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何谦益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金证券委派谢正阳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何谦益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谢栋斌先生和谢正阳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风险和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于何谦益先生在本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附：谢正阳先生简历

谢正阳先生：保荐代表人，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华荣科技（603855）、弘元绿能（603185）、博世科（300422）、浩瀚深度（688292）、协昌科技（301418）等公司IPO项目；主持或参与了信雅达（600571）、上海三毛（600689）等并购重组项目以及霞客环保（002015）、弘元绿能（603185）、金辰股份（603396）等再融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丰立智能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鸿仁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保荐代表人姓名：业敬轩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1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现场列席，已审阅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次，拟于下半年执行现场检查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及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次，计划下半年进行年度培训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股东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及控股股东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李鸿仁 业敬轩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